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文件

豫老科协字〔2020〕第1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实施 办法》和《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科研、工程、 教育、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老科协，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老科协：

根据我省高评工作实际，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老科协高评领导小组对2014年颁发的《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科研、工程、教育、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科研、工程、教育、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2020年6月6日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更好发光发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再做贡献创造条件，根据中国老科协章程第二章第六条第八款和省老科协章程第二章第六条第五款规定，按照国家和省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申报、评审条件并结合我省老科技工作者实际，在全省老科协系统开展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

(二) 所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其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参加科技活动、参与社会技术职务再聘任的依据，但不与原退休单位的退休费、福利待遇挂钩。

(三) 坚持公开、公正、同行专家评审的原则。

二、范围与对象

省老科协开展的高评工作评审专业范围为国家和省设置、非须统一考试的技术职务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包括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评审对象为省老科协系统正式会员。

三、申报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申报人员须提供老科协会员证、退休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学历证。医疗、护理专业还须提供资格证和执业证；教育系列须提供教师资格证。

2、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申报人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

3、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4、退休后仍继续从事科技工作，并做出成绩者。

(三) 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申报人员须提供老科协会员证、退休证、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学历证。医疗、护理专业还须提供资格证和执业证；教育系列须提供教师资格证。

2、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申报人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

3、晋升副高职务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4、退休后继续从事科技工作，并做出成绩者。

(四) 原在党政机关和未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按上述条件，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 对于长期工作在县(市)以下基层和生产第一线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应注重其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所承担的工程技术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而对于从事科研、教育、卫生、社科类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应坚持学术技术水平与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重的原则。

(六) 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评审。原则上只限单项破格。

1、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方可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项目主要完成人。

(3) 省辖市级及其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规划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编审人。

(4)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以上, 并做出成绩者。

2、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方可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4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 独著 8 万字以上; 或合著、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

其以上奖项的项目主要完成人。

(4) 省辖市级及其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规划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编审人。

(5)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及其以上，并做出突出成绩者。

(七) 本实施办法的附件只列出科研、工程、教育、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可参照相应系列的评审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 填写“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二) 提供以下证件原件：老科协会员证、退休证、学历证、中级或副高职务任职资格证。医疗、护理专业还须提供国家颁发的资格证和执业证。教育系列须提供教师资格证。

(三) 提供有关著作、论文、获奖证书和工作业绩证明等有关材料原件。

(四) 各省辖市老科协、省直属企事业单位老科协应组建初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材料真实。对符合申报条件者，由组长填写推荐意见后盖章，并按专业分类填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汇总表”一式 2 份（此表供省老科协高评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用，同时要报电子版）。并将有关证书、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式 1 份，及免冠一寸照片 2 张，装入申请人的档案袋。于每年 10 月上报省老科协高评工作办公室。

(五) 省老科协高评工作办公室经审核合格后, 按规定收取申报人一定的评审费。

五、评审程序

(一) 省老科协高评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复查各级老科协上报的评审材料, 并按专业系列进行分类, 提交各专业评审组。

(二) 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组, 按照有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进行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评审, 并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三) 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进行全面评审, 并按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高评委评审时应有超过 2/3 评委人数出席方为有效, 超过出席评委人数 2/3 同意者为通过。

(四) 省老科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对高评委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 核准后予以公示。

(五) 自公示之日起 2 周内无异议者, 发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对于弄虚作假者, 经省老科协高评工作办公室核实, 将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予以公布。

(六) 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高评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一)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为河南省老科协高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 河南省老科协高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高评工作的具体

事务。

(三)经省老科协高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组建的由相关专业知名专家组成的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是高评工作的权威评审机构。

(四)由高评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

(五)各省辖市老科协、省直属企事业单位老科协成立的初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有关证件进行审查、认定,并填写审查、推荐意见。其中“审核情况”填写时,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按申报条件用写实的方法填写。“推荐意见”主要填写申报人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规范名称及专业的意见。

七、附则

(一)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一年1次。

(二)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于省老科协高评工作领导小组。

(三)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7月起执行。原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2020年6月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 科研、工程、教育、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1、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科研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要科技开发项目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关键技术问题。

3、具有丰富的科研或科技开发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科研、科技开发成果，或发表过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技术著作或论文。

4、须具备下列3条中的1条：

（1）在省级以上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价值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获得省辖市或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以上，合著者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作为主持人，撰写1项以上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并获市（厅）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研究员评审条件：

1、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对本专业具有深入的研究和

独到的见解，熟悉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主要技术知识。

2、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的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

3、全面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科学研究规程、规范，具备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理论水平。在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中能够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主持过省部级及市厅级科研课题。具有指导、组织课题组进行研究、转化、推广的工作能力。

4、须具备下列 7 条中的 2 条以上：

(1) 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两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应级别的奖励）。

(3) 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4) 在省级以上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但其中 1 篇须发表在本专业国家核心期刊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但均为第一作者（须有学术会议论文证明）。

(5)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出版相关专业有价值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6) 从事农业（林业）科技推广的老科技工作者，其推广面积须达到当地同类作物种植面积的 15%以上，或在开发经营岗位上领办、创办农业（林业）

科技含量较高的先导型企业，须取得年增经济效益 15%以上（须出具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证明）。

（7）作为主持人，撰写 2 项以上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并获市（厅）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1、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主持和组织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或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3、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工程设计实践经验或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取得过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工程技术、工程设计或生产技术管理成果或发表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或论文。

4、较熟练地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编制依据。

5、须具备下列 2 条中的 1 条：

（1）在省级以上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获得 1 项省辖市或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具有完整资料的省级重点工程、重点设计、重点规划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二)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1、具有系统广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的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关键的技术难题，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作。

3、全面掌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理论水平。

4、具备较高的本专业现代管理知识、技术经济判断、评价及市场分析与预测的水平。

5、须具备下列 6 条中的 2 条以上:

(1) 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重点工程设计、重点规划项目两项以上的主要参与人员。

(2)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应级别的奖励）。

(3) 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4) 在省级以上 CN 学术或工程技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但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5)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出版相关专业有价值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

者。

(6) 从事农业（林业）科技推广的老科技工作者，其推广面积须达到当地同类作物种植面积的 15%以上；或在开发经营岗位上领办、创办农业（林业）科技含量较高的先导型企业，须取得年增经济效益 15%以上（须出具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证明）。

三、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副教授评审条件：

1、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2、系统担任一门公共课、基础课或两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

4、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3、4 条件之一者：

(1) 主讲本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90 学时以上；或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省辖市（厅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省辖市（厅级）优秀教师称号。

(2) 在省级以上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省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须提供学术会议论文证明), 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自编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或出版相关专业有价值的著作或译著, 本人撰写内容 5 万字以上。

(4) 获得省辖市(或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该奖主要完成人员(或国家、省制定的相应级别的奖励)。

(二) 教授评审条件:

1、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系统担任两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 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秀。

4、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 教学改革成绩显著。根据工作需要指导青年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或研究生, 成绩突出。

5、须具备下列第 1 条和 2、3、4、5 中的其中 1 条:

(1) 主讲本专业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 90 学时以上; 或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省辖市(厅级)以上奖励; 或获得省辖市(厅级)优秀教师称号。

(2) 须在省级以上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论文 3 篇以上; 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正式出版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省制定的相应级别的奖励）。

(5)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 中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

1、较系统掌握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和知识讲座；在本学科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2、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和教学工作量。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较好地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良，符合评估标准要求。

3、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善于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均有显著提高。

5、具备下列条件中（1）、（2）、（3）条中的 1 条以上和（4）、（5）、（6）条中的 2 条以上（破格申报人员共具备 4 条以上）：

(1) 讲授过市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观摩课、示范课。

(2) 在 CN 刊物上独立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交流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参编省地方课程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3) 积极开展素质教育，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培养学生个性特长等方面成绩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中获奖，同时本人被授予优秀辅导教师。

(4) 教师节期间，获得县级以上政府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或获得市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省骨干教师。

(5) 在教育教学工作的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或校长、教学副校长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综合表彰。

(6) 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所带班级评为县级以上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优秀班主任；或在乡、镇以下农村学校教学第一线连续任教 20 年以上，受到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四) 中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

1、系统掌握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能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循环教学，能独立开设本学科选修课和知识讲座，在本学科中有很高的知名度。

2、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等教学任务和教学工作量。具有很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对本学科课程的教学方法有创新性改革。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优秀，成绩显著。

3、准确把握先进的现代教学理念，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善于因材施教，在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能力，在指导青年教师在专业水平、

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具备下列条件中（1）、（2）、（3）、（4）条中的 2 条以上和（5）、（6）、（7）条中的 2 条以上（破格申报人员共具备 5 条以上）：

（1）讲授过市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观摩课、示范课。

（2）在 CN 刊物上独立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市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交流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 3 篇以上；或参编省地方课程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不含习题集、教辅资料）1 部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

（4）积极开展素质教育，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培养学生个性特长等方面成绩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中获奖，同时本人被授予优秀辅导教师。

（5）教师节期间，获得县以上政府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或获得市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省骨干教师。

（6）在教育教学工作的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或校长、教学副校长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县以上教育部门综合表彰。

（7）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所带班级评为县以上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优秀班主任；或在乡、镇以下农村学校教学第一线连续任教 20 年以上，受到县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五）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条件

参照河南职称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六）中等职业学校教授级高级讲师评审条件

参照河南职称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授级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四、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评审条件：

1、较系统的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工作实践。

2、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丰富临床工作经验，能熟练进行本专业疾病的诊疗工作，熟练处理急诊和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并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

3、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须具备下列4条中的1条：

（1）须在省级以上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价值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须在省级以上CN学术刊物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须提供会议论文证明）发表有价值专业论文1篇以上，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获得省辖市（或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省制定的相应级别的奖励）。

（3）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出版相关专业有价值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内容5万字以上。

(4) 在 2020 年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优秀个人奖励的医疗卫生工作者。

(二) 主任医师评审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最新发展趋势，不断吸收新技术、新成果，应用于本专业医疗实践。

2、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熟练进行本专业疾病的诊疗和处理急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能够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重大技术问题，在本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具有指导、组织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能力，且在带教、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业人才业绩突出。

4、任副主任医师以来，须符合下列 5 条中的 2 条以上:

(1) 在省级以上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须有学术会议论文证明），且均为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出版相关专业有价值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省制定的同级别的奖励）。

(4)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实施后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5) 在 2020 年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卓越贡献，获得市级以上优秀个人奖励的医疗卫生工作者。

注:

①凡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级别在内。

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某级额定获奖人员，须提交获奖证书。

③论文、论（译）著、工作业绩与成果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撰写论文、论著、报告系指执笔人；“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交流论文”须提交论文集。

④著作系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2020年6月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文件

豫老科协字〔2008〕第16号

关于下发“河南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工作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老科协，各分会、团体会员单位：

现将省老科协高评办制定的《河南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工作的规定(试行)》下发，请认真执行。在试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此通知。

2008年8月5日

河南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工作的规定（试行）

一、所谓转评，就是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要转评为同类专业现聘任岗位相应职称系列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被聘到现任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转评为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当年申报转评不能同时申报晋升，须转评1年后申报晋升。其申报晋升年限从转评前的晋升时间算起，即转评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连续计算；其申报晋升能体现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材料也从转评前的晋升时间算起。

四、转评范围主要是从事科研、工程、教育、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转评。

五、转评申报材料：

1.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式2份；

2. 四证或五证齐全，即离退休证、学历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老科协会员证、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或护师资格证和执业证）、教师资格证。交复印件各1式1份；现聘任单位证明原件1式1份；

3. 任现职以来本人简明扼要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4. 任现职以来,能体现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特别是与转评系列结合紧密的著作、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及重点科研、规划、工程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复印件各 1 式 1 份;

5. 任现职以来本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由本单位、本系统或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等奖励材料复印件各 1 式 1 份;

6. 近期 1 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2 张。

六、符合申报转评条件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每人交转评费人民币 300 元整。

七、以前省老科协有关转评规定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2008 年 8 月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文件

豫老科协字[2008]第 25 号

关于做好省老科技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丢失补发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老科协，各分会、团体会员单位：

河南省老科协高评办颁发的“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是其学术、技术水平的凭证和参加科技活动、参与社会技术职务再聘任的依据，应妥善保管。但因各种原因，其《资格证书》丢失需要补发的，须提交个人申请、原所在单位证明，发证单位下一级老科协组织审查同意，填写《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式样附后）。经发证单位审核同意补发的，请持《补发登记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工本费 10 元人民币到省老科协秘书处办理补发手续。补发的《资格证书》正页右下方加盖“补发”字样，以示区别。

自发文之日起均按此程序办理补发手续。

附件：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补发登记表

姓 名		原工作单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及晋升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丢失证书时间	
个人申请补发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原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老科协或直 属单位老科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表

原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评审类型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申请晋升高级（副高或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表的 1-7 页由申报人填写，不要漏项。
- 2、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3、毕（肄、结）业要写明学习年限。
- 4、原工作单位系指退休时所在的工作单位。
- 5、“评审类型”系指正常评审或破格评审。
- 6、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 期 免 冠 一 寸 照 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年月				
从事专业		退休年月				
原工作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时间		发证单位		
现工作单位						
学 历 情 况	学 校	学习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肄、结）业年、月
行 政 奖 励 情 况						
家庭住址						
电话				邮编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任何职务	证 明 人

任现职以来国内外培训进修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任现职以来技术成果、专利情况登记

技术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第几完成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及批准时间	专利类别	第几专利人
<p>注：</p> <p>1. 技术成果级别是指哪一级政府或部门颁发的技术成果奖，或者是哪个企业、总公司或集团颁发。</p> <p>2. 专利类别是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p>			

任现职以来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著 作 名 称	出版单位及出版时间	第几著作人	
论 文 名 称	登载刊物及时间	刊物级别	第几著作人
专业技术报告题目	宣读场合、时间	会议级别	第几著作人
注：若论著较多，应先填报级别高的论著，其它可附页说明。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学、工程技术等业绩登记

主持（参加）的技术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及时间	项目效益及获奖情况
<p>注：该项目级别是指该项目被列入哪一级规划（国家、省部、市、企业等）。 主持（参加）栏要写明是主持或是参加。 项目效益及获奖情况填不下可另附纸填写。</p>		

任现职以来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包括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的质和量以及工作业绩和学术、技术水平等)

证 件 情 况 登 记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所学专业：	发证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退休证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老科协会员证									
所在组织：	证件编号：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医师资格证 / 护师资格证</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医师执业证 / 护师执业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发证单位：</td> <td style="padding: 5px;">发证单位：</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证件编号：</td> <td style="padding: 5px;">证件编号：</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发证时间：</td> <td style="padding: 5px;">发证时间：</td> </tr> </table>		医师资格证 / 护师资格证	医师执业证 / 护师执业证	发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时间：
医师资格证 / 护师资格证	医师执业证 / 护师执业证								
发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时间：								
教师资格证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本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所作的责任保证	参评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评审意见

<p>推 荐 单 位 审 核 情 况</p>	<p>审核人签字:</p> <p>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推 荐 意 见</p>	<p>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 评 委 专 业 组 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业 组 签 字</p>	<p>组长:</p> <p>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到 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到 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赞成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对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弃权票</p>	
<p>经评审，_____符合_____专业（学科）</p> <p>_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p> <p>主任委员签字：_____ 评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河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学历		学位		专业		技术职称			
籍贯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所在老科协及职务					身份证号				
主要简历									
业绩及技术特长									
所在单位或组织意见	盖章:								
备注									

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提供的材料目录

一、填写内容准确完整、贴有本人照片并按规定签名盖章的“河南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不装订）。

二、学历证、职称证、退休证、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或护师资格证和执业证）、教师资格证、老科协会员证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三、任现职以来本人取得的获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含科技成果名称、获奖等级、排名次序和获奖时间等）。

四、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即由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五、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著作（含正式出版的教材）复印件一式一份（含能证明本著作作为合著或独著及出版时间，若为合著，需显示出本人编写的章节等）。

六、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或专业技术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含期刊名称、出版时间、论文目录、论文全文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证明材料等）。

七、任现职以来在科研、教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科技推广、科普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含年教学时数、主持或参加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重点规划项目的编审、科技推广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八、任现职以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九、任现职以来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十、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

河南省老科协高评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填写内容式样

姓名：

性别：

申报资格：

专业：

报送材料共 袋

此袋为第 袋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